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志工招募簡章

- 壹、宗旨：**本館為加強讀者服務，以招募志工之管道提供熱心服務及有志參與圖書館工作者，加入志工行列並能有效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。
- 貳、志資格：**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年滿 18 至 60 歲身心健康之社區民眾，具有服務熱忱並能充分配合本館工作需求者。
- 參、服務地點：**本館進德總館及寶山分館。
- 肆、服務內容：**志工服務內容如下，惟本館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之：
- 一、協助借還書及各項流通業務。
 - 二、協助門禁管理工作。
 - 三、協助各樓層閱覽空間之管理。
 - 四、協助各館藏空間之書刊資料上架、順架、移架、修補及清潔工作。
 - 五、協助圖書館各項活動之辦理。
 - 六、協助讀者諮詢服務。
- 伍、志工之聘用：**
- 一、初審與面談：經受理報名後，由本館初步審查資格並安排通知面談。
 - 二、培訓與試用：經面談合格錄取者，須參加職前講習、教育訓練及試用 1 個月。
 - 三、複審與任用：試用期滿經考核通過後，頒發志願服務證成為正式志工。
- 陸、志工之義務：**
- 一、應參與本館之志工訓練活動及定期會議。
 - 二、應遵守本館各項規章。
 - 三、志工需配合館員上班時段每月值勤 8 小時，並依排定時間到館值勤，因故無法依排定時間服務時，應事先報備並於 3 個月內補足。
 - 四、值勤時應佩帶志願服務證。
 - 五、終止志工服務時應繳回志願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。
- 柒、志工之權利：**志工屬無給職之榮譽工作，為鼓勵其熱心奉獻，給予以下之權利：
- 一、志工得依本館視聽室服務暨使用規則及期刊外借管理規範，比照本校教職員借閱視聽資料及過期期刊。
 - 二、屬本校學生者，除給予借書權優待（即大學部學生享有研究生同等權利，研究生比照教師）外，表現優異者並報請學校給予獎勵。
 - 三、屬社區民眾者，可持用志願服務證入館閱覽，並可借閱本館館藏，一次最多 15 冊，借期 4 週，可續借 1 次。
 - 四、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、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用於升學、進修、就業、替代役等。
 - 五、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、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。
 - 六、依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，本校學生擔任志工 1 年以上每月最少服務 8 小時，經服務單位推薦者，得申請服務奉獻獎學金。全校每學年薦報 1 次人數不超過 10 人，每人獎金 5,000 元。
 - 七、志工在本館從事志願工作時間內，得由本館給予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捌、報名方式：**請填妥報名表及黏貼身分證影本、1 吋半身照片 1 張，繳至圖書館 1 樓流通櫃台或郵寄至彰化市進德路 1 號「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流通組收」。
- 玖、附註事項：**
- 一、有關志工之權利事宜，均依本館「志願服務人員注意事項」、內政部頒定「志願服務法」及本校「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欲搜尋相關資訊，請上網至圖書館網頁的「志工園地」查詢或來電：04-7232105*5539。